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燕巢 校區 管理 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 系

適用對象： 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經濟學(一)	3	必修	
統計學(一)	3	必修	
管理學	3	必修	
人力資源管理	3	必修	
人力規劃與任用	3	必修	
組織行為	3	必修	
勞資關係	3	必修	
研究方法	3	必修	
人力訓練與發展	3	必修	
行銷管理	3	必修	
薪資管理	3	必修	
績效管理	3	必修	
勞動法(一)	3	必修	
勞動法(二)	3	必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	42 學分	
備註：			
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每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且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%。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行政助理 王恩薇

系主任：

董玉娟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